

2016 年年报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变化及其余额表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我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形。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控制制度，我们应在今后的运作中继续强化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运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019,021.13 元、资本公积为 272,506,839.46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未达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要求。鉴于此，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但以总股本 230,965,36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送红股，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相关定期报告更加清晰、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剑波：

胡开梁：

徐 栋：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